

上海装饰装修合同 上海市装饰装修合同(优秀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上海装饰装修合同篇一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是居民较大的一笔一次性消费，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合同履约期长。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慎重，力求内容具体、全面、严密，正确选择示范文本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

三、签订合同前发包人（甲方）要验看承包人（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与分公司（分部）签订合同，除验看其《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外，合同应加盖该分公司（分部）的上级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合同专用章。

四、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禁止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及共用管线和设施。

五、第一条第8款开、竣工日期必须明确，这关系到违约责任的认定。

六、根据装饰装修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水准不同，管理费可上下浮动，但一般不超过装修总价款的10%。

七、第二条“材料供应”，无论是甲方供料或乙方包工包料都应提供材料清单，内容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数量、单价、合价；属甲方提供材料的，还需在附件中写明送达时间、送达地点。

八、第五条第1款工程款付款方式原则上按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甲、乙双方如另有协商约定，可在合同中写明。

九、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每个隐蔽工程结束都需进行验收，并须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竣工总验收，甲、乙双方均须在验收单上签字，方能交付使用。如某项工程不合格，乙方应予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十、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不低于两年。包工包料的工程对整个工程实行保修，部分包工包料的工程对相关部分实行保修，清包工的工程仅对施工质量实行保修。

十一、甲、乙双方经济来往均需开具收据。竣工验收付清尾款时，乙方必须开具税务统一发票。

十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可向上海建设交通网查询。

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

十四、本合同示范文本是《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示范合同》(20xx版)的修改版本，自20xx年3月15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居室装修装饰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样本

工程装饰装修合同

青岛家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承诺书

装饰装修工程师职称论文

装饰公司购销合同

上海装饰装修合同篇二

7) 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村)____号____楼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3.41%）：_____其他费用：_____经双方认可，
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
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

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略））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_____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或部分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

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以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

具的统一发票，可向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

1.

2.

3.

4.

5. 十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签章）： 乙方

(签章)：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住 址： 地 址：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地点：

返

上海装饰装修合同篇三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

按付款方式表进行(略)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

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上海装饰装修合同篇四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 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 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 可向上海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 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 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 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 应经协商一致后, 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 提出终止合同一方, 要以书面形式提出, 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 %支付违约金, 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

_____□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住址：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住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一、《装饰施工内容表》（略）

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略）

三、《主材料报价单》》（略）

四、《工程质量验收单》》（略）

五、《工程项目变更单》》（略）

六、《工程结算单》》（略）

七、《工程保修单》》（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上海装饰装修合同篇五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甲方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饰)的住房系合法拥有。

“管理费”为上述费用的总和(税金除外)的 %。

“总价款”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在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的上下增减幅度在没有项目变更的情况下不超过预算价的5%。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应当按实计算。

7. 工期: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天。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时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按时验收，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4. 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1.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和本市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份。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通过，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复验不通过，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价款。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装饰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8.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付清工程尾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七《工程保修单》)。保修期按示范文本《使用说明》第十条的内容协商约定为年，乙方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
9.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十条中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保证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给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工程款付款按下表支付：

(2) 工程款付款双方协商约定：

2. 甲方付款乙方应开具收据，甲方应予以保存，竣工结算后乙方回收收据并应开具税务统一发票交甲方。

3. 工程结算：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1. 甲方工作：

(1) 在装饰施工前，向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

(2) 甲方应在开工前三日全部或者部份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而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4)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

付时，甲方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后交付使用。

(5) 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如有收取押金的项目，甲方应予以先行支付。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押金被物业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

(6) 甲方应告知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以便乙方遵守执行。

2. 乙方工作：

(1) 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2) 早上7时前及晚上7时后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

(3) 组织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4) 乙方负责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并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

(5)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大量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装饰材料及设备的，甲方应及时和乙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

偿给甲方 元。

3. 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方应拒绝施工。乙方未拒绝施工而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元。

7. 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元。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元，工期顺延。

9.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 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 % 赔偿，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装饰装修合同篇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风险告知：在本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作为发包方，为预防欺诈问题，发包方应当事先了解承包方主要的情况，包括确认承包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真实与合法，该工程公司是否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是否具有从事民用建筑装饰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对方委派代表签约人的，应该要确认签约人的资格，若是委托代理人是否具有授权委托书；同时要事先了解承包方的经营范围、社会信誉等以确定其履约能力，必要时可以去参观承包方正在施工的现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范围： _____

4、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5、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风险告知：在本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材料提供的事项，约定由乙方进行材料提供，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工程，在这里需要提醒的是，在由承包方提供材料的情况下，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若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标准，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装修工程包含的项目详见《工程预(结)算表》。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2) 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第三条 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任。

第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工程的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场勘查，并在三天内维修完毕。

第五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六条 工程款拨付和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并核对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 4、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风险告知：为了保障发包方的合理利益，在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对装修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在装修合同中应当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在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发包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及时通知承包方另行安排时间验收。若发包方在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要求承包方赔偿或返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_贰_份，双方各执_壹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 _____

上海装饰装修合同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

1.6工程期限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 工程设计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进行本工程施工，甲方必须提供有关本工程的土建施工图及有关设计要求。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合同签订后甲方若有设计更改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3.2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现场需要必须变更，需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施工方案，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3.3 乙方编制本工程的装饰工程预算书提交给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工程付款依据。

第四条： 材料供应

4.1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4.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如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预算价款作为依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进场前 日内，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 %，计 (大写);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第二次付总工程款的 %，计 (大写)。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计 (大写)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第六条：工程工期

6.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6.3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6.4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累计计算)，按一天顺延工期。

6.6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7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6.8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6.9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7.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手续以 签单为准。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窝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3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需在 日内组织验

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需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8.1 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开工前 天,甲方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甲方要采取保护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物资及设备(此费用不计入合同价款中),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9.2 如须拆改建原建筑结构,建筑外观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

9.3 甲方要配合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如需对图纸进行改动,在未影响整体效果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不向甲方汇报,否则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改变施工方案。

9.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9.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十条：维修约定

10.1 本工程交工后，乙方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 个工作日。

10.2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

10.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有偿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投诉，请求解决。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4.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4.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施工图纸共 张。

15.2 装修预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共 页

15.3 其他： 共 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